

越南政府要求教育與培訓部盡快規劃指導 2023 年高中畢業考試及大學招生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政府要求教育與培訓部盡快規劃和指導 2023 年高考、大學招生的組織工作，確保公開、透明和公平。

在 2023 年 1 月政府與地方線上例會的第 10/NQ-CP 號決議中，政府要求教育與培訓部承擔主要責任，並與各機構和地方協調，完成《到 2030 年的教育發展戰略、至 2045 年的願景》《2030 年加強法學學士培養質量管控提升工程》，上報總理；籌備和組織《2023 年越南東南亞學生運動會》。

教育與培訓部積極實施新的通識教育計劃、以服務國會監督執行關於更新課程和教科書的第 88/2014/QH13 號決議準備內容；重點組織在社會主義定向市場經濟和融入國際的背景下，從根本上全面革新適應工業化、現代化要求的教育培訓的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4 日第 29-NQ/TW 號決議之十年總結。

在該決議中，政府還要求文化部、體育部和旅遊部、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衛生部、教育與培訓部根據各自的職能和任務，主動制定計劃和解決方案，逐步解決和完善文化、體育、醫療和教育機構，提高員工精神生活和健康水平；直接向副總理陳紅河匯報。

信息通信部和教育與培訓部討論並同意提出一項為貧困學生協助學習設備；預計 2023 年 2 月向總理報告。

政府指派科學技術部負主要責任，並配合河內市人民委員會和有關機構，於 2023 年 3 月向主管部門報告關於和樂高科技園區轉讓給河內市人民委員會管理事件；2023 年起正式在全國部署地方創新指數（PII）。（科學技術部已在 20 個省市試點採用 PII。試點期滿後，2023 年，PII 採用範圍將擴大到全國。試點結果表明，PII 有助於製定推動經濟社會發展的有效措施。各省市要將此確定為基於科技和創新推動經濟社會發展的年度重點任務；將評估結果服務於指導、調控、制定和實施基於科技和創新推動地方社會經濟發展的措施和解決方案等）。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https://xaydungchinhhsach.chinhphu.vn/yeu-cau-bo-gddt-som-co-ke-hoach-huong-dan-thi-tot-nghiep-thpt-tuyen-sinh-dhcd-2023-119230209130549372.htm>

